

112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

壹、目的：建置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)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

參、報名資格：本次研習僅招募調查專業人員，報名資格如下：

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
二、未具備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、各地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、各地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委員或其他經本部培訓之調查員資格。

三、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曾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第 16 條或第 18 條情事經調查屬實。

(二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各主管機關：推派 10 名欲參加招募人員(含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、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符合前開第 1 項之學者專家)，請依優先順序排列。

二、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需由學校推薦。

三、全國或地方律師公會、全國或地方心理師公會、全國或地方社會師公會
全國家長團體：請至多推薦 3-5 名符合第參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招募人員，並依優先順序排列。

伍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本次培訓預計招收 200 名(每梯次 100 名)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篩選(篩選標準將以區域、服務年資、專業經歷等綜合考量)後，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培訓事宜。

二、研習時間請務必全程參加。錄取名單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五)

公告於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首頁（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/home>）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陸、培訓方式：培訓分二梯次辦理，請報名學員擇一梯次報名，採3天2夜集中訓練，錄取學員之報名公文、課程表及上課地點將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、學校或單位轉知。

一、時間：

(一)第一梯：預訂112年8月23日至25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

(二)第二梯：預訂112年8月28日至30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

二、地點：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
三、採3天2夜，共計21小時培訓期間，請學員務必攜帶筆電，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；學員必須書寫一份調查報告，經分組講師審核通過，才算完成培訓。

柒、納入校事會議調查人才資料庫資格及義務如下：

一、完成培訓後之調查員將納入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，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。

二、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調查員，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，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者，並由教育部審查確認者，應自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移除之。

捌、其他：納入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並公告之。